

交通部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, 15樓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59
聯絡人：謝育芸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845
電子郵件：yy_hsieh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075013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部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，設置示範簡易型兒童交通公園，自107年9月28日下午開始啟用，展覽地點於該館北館地下一樓兒童科學園Fun城市展示廳（全區平面圖詳如附DM），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展示廳內容共分為兩大區域「Fun城市商店區」與「兒童交通公園」，將交通安全結合科普教育，以3至8歲的小朋友、家長與照顧者為主要宣教對象，所傳達的交通安全知識如下：

（一）透過號誌、標誌、標線的設計與實地講解體驗，培養兒童過路口的風險感知能力。

（二）『兒童』安全過路口之要訣：1.「駕駛人」與「行人」穿越路口都應「提高事故風險意識」。2.「兒童」穿越路口，需強調「被看見Be seen」的觀念與機率。3.提高自我防禦的概念，「穿越路口」時，要注意「（1）穿越路口退後3步停等、（2）綠燈後，左看右看無闖紅燈車再走行穿線、（3）時時注意轉彎車」。

（三）駕駛人需注意「禮讓行人」、「內輪差與視野死角」。



二、請轉知宣傳及鼓勵轄內幼兒園、學校暨相關單位知悉與實際參訪體驗。

三、前開展覽時間、費用依該館營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金門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連江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南投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嘉義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臺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

部長 吳宏謀

